

轉讓需準備文件：

- 1.權狀正本
- 2.契約書正本
- 3.出讓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
- 4.受讓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
- 5.受託人身份證正本、印章
- 6.委託書+讓渡書(製式表格)

若為受託人代辦，需出示出人”原留印鑑”及”持有人親筆簽名”

持有人本人無法到現場或原印鑑不見、不確定→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”印鑑證明”

※受託人不能為受讓人

轉讓費：一塔位 1000 元